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季敏

第三審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木火

第三審

選任辯護人 許峻鳴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羅財全

第三審

選任辯護人 徐欣瑜律師

趙立偉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金力鵬

第三審

選任辯護人 王炳梁律師

黃柏彰律師

徐松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季敏、蔡木火、羅財全、金力鵬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偵查中）或法官（審判中）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民國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9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明文。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2項、第3項規定，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前，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出海者，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2個月內，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規定重為處分，逾期未重為處分者，原處分失其效力。重為處分者，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之規定重新起算。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5年。在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前，業經限制出境、出海，而在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後重為處分之情形下，僅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始有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5年之適用；至於所犯非屬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重為處分後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乃重新起算，且不與原處分期間合併計算，自屬當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黃季敏、蔡木火、羅財全、金力鵬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分別裁定限制出境、出海，嗣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先裁定被告等均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01 復因認被告等所犯非屬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
02 且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於上述刑事訴訟法增訂
03 有關限制出境、出海規定生效施行後2個月內之109年2月15
04 日，重為裁定被告等均自同年月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
05 月。依前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3項之規定，刑事
06 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所定之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
07 累計10年期間應重新起算，至「119年2月18日」止始滿10
08 年。而被告等前經本院第5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至113年
09 2月18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

10 三、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黃季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11 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12 之對監督事務圖利、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隱匿自己重
13 大犯罪所得、刑法第211條之偽造公文書等罪，被告蔡木火
14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刑
15 法第211條之偽造公文書等罪，被告羅財全涉犯貪污治罪條
16 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同條例第5條第1
17 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被告金力鵬涉犯貪污
18 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同條
19 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嫌疑均屬重
20 大，且所犯上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對監督事務或主管事務
21 圖利、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俱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
22 有期徒刑之重罪，本院並分別判處被告黃季敏應執行有期徒
23 刑16年、被告蔡木火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被告羅財全應
24 執行有期徒刑5年、被告金力鵬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在案，
25 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尚未確定，衡諸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26 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依客
27 觀社會通念合理判斷，已足認被告等有逃亡之高度可能。被
28 告黃季敏復不否認其曾在辦公室、宿舍及自有套房等多處藏
29 放高額現金、亦曾從事海外投資、其與妻、子女合計在臺擁
30 有多筆不動產、其子曾在大陸工作後又赴美求學、其每年定
31 期在免稅額範圍內贈與其子金錢等事實（見原審101年度金

01 訴字第60號卷一第68頁、第71頁正、反面、原審「黃季敏延
02 押筆錄卷」內所附102年8月13日訊問筆錄第4頁），被告羅
03 財全則有越南籍配偶，此亦據其供明在卷（見本院卷三第29
04 1頁），至被告金力鵬雖稱其原有之美國綠卡業已到期，無
05 法申請延長而不再具有身分，然亦不否認其在大陸尚有親
06 戚、其父母亦在大陸置產、其子女則均有美國綠卡等情（見
07 原審102年度訴字第331號卷一第156頁、本院卷十三所附109
08 年9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5頁、本院112年6月2日訊問筆錄
09 第3頁），依被告黃季敏、羅財全、金力鵬所述家庭、經濟
10 情況，足認其等3人均有在海外生活之資源及能力，倘其等3
11 人日後有身陷囹圄之可能，難謂無逃匿境外久滯不歸之虞。
12 又限制出境、出海，固屬對於憲法所賦予人民居住或遷徙自
13 由權利之法定限制，然被告等被訴之犯罪事實繁多、案情複
14 雜、罪刑甚重、戕害吏治之程度亦鉅，其等既係因涉犯上開
15 情節嚴重之罪而受限制出境、出海之不利益，縱因而對其等
16 之居住、遷徙自由甚或就業權益有所影響，亦屬對其等居
17 住、遷徙自由之較低度限制手段，而未逾越必要程度。至於
18 限制出境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是否符合限制出境之
19 條件及有無實施限制出境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
20 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被告等是否成立犯罪，乃將來法院
21 應實體判斷之問題。綜上所述，被告等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
22 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已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
23 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為
24 確保將來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並審酌公共利益及被
25 告等權益之均衡維護，因認均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
26 要，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9 法官 陳俞伶

30 法官 余銘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陳雅加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